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专项资助项目管理 办法

为加快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开拓研究生国际视野,鼓励在读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设立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专项资助项目。

一、资助对象及要求

1. 申请者原则上应为我校品学兼优且学习年限在学制范围内的在校博士研究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联合培养研究生、来华留学生);
2. 拟参加的国际会议主题应与申请者就读学科领域紧密相关,且拟参加的国际会议会期应在申请者完成论文答辩之前;
3. 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在国外或境外举办的本学科领域较高级别的、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原则上出版正式会议论文集并由国际知名索引机构检索;
4. 申请者应以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西南交通大学;
5. 申请者应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语言能力。

二、申请流程

1. 申请者填写《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表》和《西南交通大学学生使用校内经费出国(境)交流审批表》;
2. 导师对会议级别进行核准并签署意见,学院分管研究生领导审核;
3. 申请者将以下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
 - (1)《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表》和《西南交通大学学生使用校内经费出国(境)交流审批表》
 - (2)会议正式征文通知(Final Call for Paper),包括会议的起止时间及相关费用说明;
 - (3)会议主办方的论文正式录用通知及邀请函(应包括论文录用情况、参会形式等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会议官方网址;
 - (4)发表论文或会议摘要(模板见打包文件);
 - (5)外语水平等级证书或成绩证明。

三、结题流程

1. 申请者回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须在学院或本学科领域范围内做一次公开的学术报告;
2. 申请者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并填写《西南交通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结题表》,导师和学院分管研究生领导签字审核。
3. 将国际会议申请表、结题表以及申请人校内学术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并将材料电子版统一发送至培养办公室电子邮箱 pyb@swjtu.edu.cn。
4.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后通知申请者办理报账等后续手续。
5. 国际会议结题报账事宜须于回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逾期者取消资助资格。

四、资助标准

每篇论文限资助 1 人。

1. 赴欧美国家或地区,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人民币;
2. 赴港、澳、台地区,最高额度不超过 0.6 万元人民币;
3. 赴其他国家或地区,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万元人民币。

五、其他事项

1. 每位博士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只能受本项目资助一次；
2. 同一次会议，同一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限资助一人；
3. 同一次会议，同一学院的研究生限资助三人；
4.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及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不在此资助范围内。
5.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必须购买境外人身保险，学校不负责受资助人在国(境)外期间的医疗费用以及发生意外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6. 出入境/国时间原则上应为会议召开时间的前后 1-2 天以内。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专项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西交校研[2011]30 号)同时作废。